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4〕第65号

申请人：赵某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于2024年5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老城依申复〔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重新答复。

**申请人称**：本人通过挂号信（单号XB23403346241）的形式向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寄送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材料于2024年4月19日签收，申请公开居住小区物业公司相关材料的备案时间，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做出老城依申复〔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附网页截图一张，答复称不能查询其具体备案日期。本人不服，认为其未穷尽可能予以核查，现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2024年4月19日，我单位收到赵某某向我单位邮寄的洛阳市老城区住建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5月9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答复。赵亚辉申请公开的居住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我单位提交“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备案资料的具体日期，因2023年7月旧版《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停用，已无法登陆该平台查询，现河南省已使用新版《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不能查询其具体备案日期。物业服务企业在我单位备案的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纸质版资料已邮寄给赵亚辉。综上，我局对申请人的请求已穷尽可能查询，不予撤销做出的老城依申复〔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不再重新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18日，申请人赵某某向被申请人洛阳市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一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具体内容为：“本人居住老城区某小区，前期本人向你单位申请公开小区相关材料，你单位作出老城依申复〔2023〕2号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基于此，现本人再申请公开：物业服务企业向你单位提交‘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备案资料的具体日期。”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19日签收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信件。2024年5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老城依申复〔2024〕22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您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4月19日收悉。申请内容为：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你单位提交‘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备案资料的具体日期。现答复如下：经审查，您申请公开的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向我单位提交‘物业承接查验协议、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记录、交接记录’备案资料的具体日期，因2023年7月旧版《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停用，已无法登录该平台查询，现河南省已使用新版《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不能查询其具体备案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老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5月10日，被申请人将该《答复书》邮寄送达了申请人。

以上事实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政快递单号、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政快递单号、旧版河南省物业综合监管平台页面截图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所谓“有利害关系”是指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可能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造成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别的不利影响或者损害。因此，在本案中，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行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被申请人无论是否公开相关政府信息或者以何种方式公开，均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19日